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冻结情况如下：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4,832,0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冻结起始日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832,016 股，尚被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3%；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1%，尚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51%。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